

## 进一步完善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 协调机制的措施

为有力保障《平顶山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实施，进一步完善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完善协调机制

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导向，按照上下联动、集中攻坚、专班推进的总体要求，在协调机制现有 18 个成员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设立 12 个工作专班，形成“1+3+8”（1 个综合专班，3 个服务专班：要素保障、金融服务和督导服务专班，8 个项目专班：财政、“保交楼”、国有平台、文化旅游、教体卫生、城建交通、农林水利和工业信创专班）专班工作推进体系。综合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面工作；服务专班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推进保障工作；财政、“保交楼”专班负责特定领域项目推进工作，国有平台、文化旅游、教体卫生、城建交通、农林水利、工业信创 6 个专班按照各位副市长分管领域设立，各项目专班牵头单位负责专班日常管理工作，各责任单位负责所属行业、领域的项目谋划储备、手续办理、争资融资、建设实施等具体工作。

## 二、明确职责

突出重大项目攻关、上下贯通、投贷联动、高质高效，实施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活动。积极对接国家、省政策措施，项目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点工作，聚焦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重大民生项目等领域，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年度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和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全部纳入集中攻坚范围，推动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项目加快落地、储备项目加快成熟。按照“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要求，逐个项目梳理需要办理的前期手续、落实的相关条件，形成任务清单，列出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加强交办督办，采取联审联批、并联办理、承诺制和容缺办理等方式加快完善前期条件，做到“手续等政策、条件等资金、钱到即开工”。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集中配置资金、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对重要项目做到应保尽保。各类重要项目统一参照市重点项目管理，实行领导分包，落实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月调度、核查等制度，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考核评价激励，确保新开工项目应开尽开，创造条件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专职专责，抓好工作落实。实行集中

办公的人员，原则上不承担本单位其他工作。

### 三、细化工作流程

各专班要加强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压茬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前期手续应办尽办、要素保障应保尽保、融资贷款应投尽投、重要项目应开尽开、建设进度应快尽快。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梳理任务清单。综合专班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签约、投放、融资、开工建设等重要节点条件要求，组织各专班逐一梳理需要办理的前期手续，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办结时限，实行交办督办。

（二）加快手续办理。各专班要根据任务清单了解核实情况，与项目单位、金融机构加强对接，督促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和材料。符合条件的即审即办，短时间内难以达到要求的采取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可以通过地方政府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落实签约条件。

（三）加强融资服务。对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金融服务专班要组织开展项目推介、银企对接活动，协调金融机构提前进行辅导评审，引导政策性银行安排新增信贷额度，鼓励商业银行跟进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以投促贷”“以贷引投”。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和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落实签约条件后，要督促承办银行按时投放资金。

（四）补充完善手续。各专班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跟

进缺项材料或要件完善情况。通过承诺函或者容缺办理方式达到签约、开工条件的，要督促有关单位按承诺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或要件，确保项目开工、资金投放依法合规。

（五）加强协调服务。综合专班要定期组织各专班召开协调会议，统一交办任务、通报工作进展、协调重大问题；组织编写简报并及时报送。

（六）跟踪督导进度。各专班要及时向综合专班反馈交办任务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综合专班汇总后进行通报。督导服务专班要加强调度管理，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服务。